

附件二

# 涪陵区对乡镇（街道）转移支付2023年 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

2024年1月

## 区对乡镇街道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基本财力保障性转移支付		
资金主管部门	区财政局	资金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乡镇（街道）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涪陵府发〔2022〕42号）</p> <p>基本情况：基本财力保障性转移支付根据标准财政支出与标准财政收入的差额计算确定。标准收支差大于0的乡镇（街道），不纳入基本财力保障性转移支付分配，标准收支差小于0的乡镇（街道），按其差额予以补助。</p>		
资金管理办法	《区对乡镇（街道）保障性转移支付办法》（涪财政发〔2022〕1027号）		
执行情况	2023年预算数为21168万元，执行数为25212万元。		
资金安排	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24317万元，已全部落实到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具体安排使用。		

## 区对乡镇街道基本财力保障性转移支付表

单位：万元

乡镇（街道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21,168	25,212	24,317
崇义			
敦仁			
荔枝			
江东		215	
江北	285	404	725
李渡			
龙桥	1,342	1,535	1,436
白涛		64	
义和			
新妙	2,150	2,455	2,105
石沱	1,276	1,433	1,572
龙潭	2,137	2,374	2,451
青羊	661	775	760
马武	1,332	1,575	1,445
蔺市	960	1,301	1,102
焦石	1,356	1,601	1,754
清溪	968	1,303	1,009
南沱	1,177	1,395	1,454
珍溪	2,001	2,401	2,331
百胜	2,029	2,401	2,346
增福	1,282	1,379	1,273
大顺	988	1,096	1,159
同乐	672	828	738
武陵山			
罗云	552	678	657
大木			

## 区对乡镇街道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均衡性财力转移支付		
资金主管部门	区财政局	资金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乡镇（街道）财政管理体制的通知》（涪陵府发〔2022〕42号）</p> <p>基本情况：均衡性财力转移支付测算由综合事务管理支出、市政运行维护支出、农业事业发展支出三项构成，并与标准财政收支差相挂钩。标准财政收支差小于0的，全额安排均衡性补助；标准财政收支差大于0但小于均衡性财力应补助金额的，按差额安排均衡性财力补助；标准财政收支差大于均衡性财力应补助金额的，不再安排均衡性财力补助。</p>		
资金管理办法	《区对乡镇（街道）保障性转移支付办法》（涪财政发〔2022〕1027号）		
执行情况	2023年预算数为3693万元，执行数为3818万元。		
资金安排	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3398万元，已全部落实到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具体安排使用。		

## 区对乡镇街道均衡性财力转移支付表

单位：万元

乡镇（街道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3,693	3,818	3,398
崇义			
敦仁			
荔枝			
江东	235	257	145
江北	213	213	183
李渡			
龙桥	189	189	179
白涛	137	240	225
义和			
新妙	211	211	197
石沱	183	183	163
龙潭	212	212	196
青羊	174	174	163
马武	199	199	195
蔺市	248	248	224
焦石	205	205	192
清溪	166	166	157
南沱	171	171	141
珍溪	284	284	233
百胜	222	222	194
增福	151	151	147
大顺	169	169	159
同乐	172	172	161
武陵山			
罗云	152	152	144
大木			

## 区对乡镇街道其他一般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区对两预算制乡镇结算补助		
资金主管部门	区财政局	资金分配方式	按现行政策标准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2015年12月23日经区政府第104次常务会议纪要、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关于请求审定武陵山乡、大木乡政府财政有关事项的请示》（涪财政文〔2015〕103号）。</p> <p>基本情况：2015年起，武陵山乡、大木乡运转经费基数和政府性债务余额，由交旅集团承接；2016年起两乡运转经费超基数的增量部分由区财政承担。</p>		
资金管理办法	<p>2015年12月23日经区政府第104次常务会议纪要、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局《关于请求审定武陵山乡、大木乡政府财政有关事项的请示》（涪财政文〔2015〕103号）。</p>		
执行情况	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4347万元，实际执行数为3824万元。		
资金安排	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4066万元，已全部落实到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具体安排使用。		

## 区对乡镇街道其他一般转移支付补助表

单位：万元

乡镇（街道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4,347	3,824	4,066
崇义			
敦仁			
荔枝			
江东			
江北			
李渡			
龙桥			
白涛			
义和			
新妙			
石沱			
龙潭			
青羊			
马武			
蔺市			
焦石			
清溪			
南沱			
珍溪			
百胜			
增福			
大顺			
同乐			
武陵山	2,386	1,954	2,120
罗云			
大木	1,961	1,870	1,946
高新区			

## 解放以来离任村（社区）干部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解放以来离任村（社区）干部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区委组织部	资金分配方式	按现行政策标准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涪陵区离任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涪区委组〔2008〕1412号）。</p> <p>基本情况：对符合条件的我区解放以来离任村（社区）干部根据任职年限不同，实行不同标准的生活补助。</p>		
资金管理办法	<p>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涪陵区离任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涪区委组〔2008〕1412号）。</p>		
执行情况	2023年初预算数为262万元, 实际执行数为262万元。		
资金安排	<p>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262万元，提前下达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根据区委组织部分配方案使用。2024年年初预算提前下达256万元，年中待区委组织部分配方案出台后，据实结算。</p>		

# 解放以来离任村（社区）干部补助资金表

单位：万元

乡镇（街道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262	262	256
崇义	3	3	3
敦仁	2	2	2
荔枝	8	8	8
江东	12	12	11
江北	9	9	8
李渡	12	12	12
龙桥	11	11	10
白涛	11	11	11
义和	13	13	14
新妙	17	17	17
石沱	13	13	12
龙潭	12	12	12
青羊	8	8	8
马武	13	13	13
蔺市	19	19	18
焦石	11	11	11
清溪	9	9	9
南沱	11	11	10
珍溪	19	19	19
百胜	15	15	15
增福	7	7	7
大顺	7	7	6
同乐	8	8	8
武陵山	4	4	4
罗云	6	6	6
大木	2	2	2
高新区			

## 老党员生活补贴资金

项目名称	老党员生活补贴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区委组织部	资金分配方式	按现行政策标准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区委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涪陵区老党员生活补贴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涪陵委办发〔2010〕26号）及区委组织部《关于提高党龄40年以上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涪区委组〔2016〕13号）。</p> <p>基本情况：对符合条件的党龄40年以上老党员予生活补贴。</p>		
资金管理辦法	<p>区委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涪陵区老党员生活补贴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涪陵委办发〔2010〕26号）及区委组织部《关于提高党龄40年以上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涪区委组〔2016〕13号）。</p>		
执行情况	2023年初预算数为412万元,实际执行数为412万元。		
资金安排	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412万元,提前下达到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在年中按照区委组织部分配方案安排使用。2024年年初预算提前下达400万元,年中待区委组织部分配方案出台后,据实结算。		

# 老党员生活补贴资金表

单位：万元

乡镇（街道）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412	412	400
崇义	1	1	0
敦仁	2	2	1
荔枝	4	4	3
江东	19	19	18
江北	10	10	9
李渡	26	26	25
龙桥	6	6	5
白涛	16	16	16
义和	20	20	20
新妙	26	26	24
石沱	14	14	14
龙潭	33	33	33
青羊	14	14	14
马武	18	18	17
蔺市	27	27	27
焦石	18	18	18
清溪	13	13	13
南沱	15	15	16
珍溪	34	34	35
百胜	26	26	25
增福	14	14	13
大顺	14	14	14
同乐	20	20	19
武陵山	6	6	5
罗云	15	15	15
大木	1	1	1
高新区			

## 服务群众专项资金

项目名称	服务群众专项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区委组织部	资金分配方式	按现行政策标准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区委组织部、财政局、民政局《关于印发涪陵区村(社区)服务群众工作专项经费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涪区委组〔2017〕34号）、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强村（社区）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涪区委组〔2017〕265号）。</p> <p>基本情况：从2017年起，村级组织、城市社区组织、场镇社区组织办公经费（含村、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补助标准均为每年8万元。</p>		
资金管理办法	<p>区委组织部、财政局、民政局《关于印发涪陵区村(社区)服务群众工作专项经费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涪区委组〔2017〕34号）、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强村（社区）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涪区委组〔2017〕265号）。</p>		
执行情况	2023年初预算数为3240万元,实际执行数为3240万元。		
资金安排	2024年年初预算提前下达3296万元，已分配到各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在年中安排使用。		

# 服务群众专项资金表

单位：万元

乡镇（街道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3,240	3,240	3,296
崇义	112	112	128
敦仁	136	136	136
荔枝	168	168	208
江东	168	168	168
江北	112	112	112
李渡	152	152	152
龙桥	104	104	104
白涛	136	136	136
义和	128	128	128
新妙	184	184	184
石沱	112	112	112
龙潭	176	176	176
青羊	88	88	88
马武	152	152	152
蔺市	192	192	192
焦石	112	112	112
清溪	80	80	80
南沱	96	96	96
珍溪	224	224	224
百胜	160	160	160
增福	72	72	72
大顺	88	88	88
同乐	112	112	112
武陵山	56	56	56
罗云	72	72	72
大木	48	48	48
高新区（马鞍）			

## 村四职干部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项目名称	村四职干部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区财政局	资金分配方式	按现行政策标准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重庆市涪陵区村四职干部养老保险办法（试行）》（涪府发〔2008〕134号）。</p> <p>基本情况：乡、镇、街道缴纳村四职干部养老保险费，以本辖区内现任村四职干部缴费基数之和乘以10%计缴；村四职干部个人缴纳养老保险费，以缴费基数乘以5%计缴。乡、镇、街道缴纳的10%，由区和乡、镇、街道两级财政各承担5%。</p>		
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涪陵区村四职干部养老保险办法（试行）》（涪府发〔2008〕134号）。		
执行情况	2023年初预算数为462万元,实际执行数为462万元。		
资金安排	2024年年初预算提前下达480万元，已分配到各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在年中安排使用。。		

## 村四职干部养老保险补助资金表

单位：万元

乡镇（街道）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462	462	480
崇义			
敦仁			
荔枝	18	18	19
江东	23	23	24
江北	14	14	14
李渡	20	20	21
龙桥	9	9	9
白涛	18	18	19
义和	18	18	19
新妙	33	33	35
石沱	20	20	21
龙潭	30	30	32
青羊	14	14	14
马武	26	26	27
蔺市	26	26	27
焦石	17	17	17
清溪	14	14	14
南沱	17	17	17
珍溪	38	38	40
百胜	29	29	30
增福	14	14	14
大顺	15	15	16
同乐	20	20	21
武陵山	9	9	9
罗云	12	12	13
大木	8	8	8
高新区（马鞍）			

## 村（社区）干部补贴资金

项目名称	村（社区）干部补贴资金		
资金主管部门	区委组织部	资金分配方式	按现行政策标准
项目设立依据及基本情况	<p>设立依据：市委组织等四部门《关于加强村（社区）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渝委组〔2017〕312号）、市财政局等四部门《关于转发〈财政部中共中央组织部建立正常增长机制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渝财基〔2020〕9号）</p> <p>基本情况：从2017年1月1日起，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补贴标准由各区县按照不低于本区县上年度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2倍标准核定，社区党组织书记、居委会主任补贴标准由各区县按照不低于本区县上年度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2倍标准核定，其他纳入补贴范围干部和村挂职本土人才标准按不低于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居）委会主任固定补贴的80%。</p>		
资金管理办法	无		
执行情况	2023年初预算数为10909万元,实际执行数为11542万元。		
资金安排	<p>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10909万元并专项补助乡镇街道，年中按照区委组织部分配方案，专项追加乡镇街道633万元具体安排使用。2024年年初预算提前下达11919万元，年中根据实际情况据实结算。</p>		

# 村（社区）干部补贴资金表

单位：万元

乡镇（街道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10,909	11,542	11,919
崇义	493	575	633
敦仁	595	640	660
荔枝	724	816	877
江东	595	622	622
江北	406	424	424
李渡	289	313	556
龙桥	415	434	434
白涛	489	511	511
义和	459	479	479
新妙	567	592	592
石沱	368	384	383
龙潭	542	566	566
青羊	284	297	297
马武	484	505	505
蔺市	656	686	685
焦石	355	371	371
清溪	267	278	278
南沱	302	315	315
珍溪	722	753	753
百胜	511	533	532
增福	228	238	237
大顺	282	294	294
同乐	343	358	358
武陵山	174	182	182
罗云	217	227	226
大木	142	149	149
高新区（马鞍）			